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9:00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33人，可解

除限售数量为2,816,8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钟锁铭先生、陈黎升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